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mru.com.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36



201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5	審閱報告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ru.com.cn/>。股東如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中文本，則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指定語言版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建秋
鄭偉信
黃偉萍
朱玉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
潘連勝
任汝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綿陽游仙區
小枏溝鎮順河村
1、3及8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908室

公司秘書

張應坤，FCC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廷斌 (主席)
潘連勝
任汝嫻

薪酬委員會

潘連勝 (主席)
李廷斌
任汝嫻

提名委員會

任汝嫻 (主席)
李廷斌
潘連勝

符合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鄭偉信
張應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綿陽市商業銀行
華融湘江銀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mru.com.cn>

股份代號

1636

財務摘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08,903	1,464,1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85,454	(37,115)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0.04 元	人民幣 (0.02) 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675	164,142	55.8%
總資產	2,558,697	2,278,476	12.3%
總負債	1,221,328	1,470,788	(17.0%)
總權益	1,337,369	807,708	65.6%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淨溢利／(虧損)率	2.0%	(2.6%)
權益回報率	16.1%	(10.2%)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週轉天數	16.8 日	17.1 日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3.5 日	26.4 日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5 日	5.7 日
流動比率	1.4	1.0
速動比率	1.0	0.8
債項權益比率*	60.6%	113.7%
淨債項權益比率#	41.5%	93.3%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改善，導致全國銅產品需求增加，銅價上漲。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相比2016年上半年錄得銅產品銷售量增加，令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187.5%。該等上升不僅受本集團電解銅貿易量增長所推動，還有再生銅產品的生產量增加所致。隨著再生銅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量增加，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也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相應增長。此外，客戶流動資金的改善也令多筆長時間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得以回收。

為了把握工業金屬市場的預期復甦，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及之後進行了多次集資活動，包括於2017年6月發行74,074,074股新普通股籌集2億港元，於2017年4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於2017年8月發行本金總額為6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未來前景／展望

中國2017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高於去年的6.7%。這表明中國經濟已經穩定下來並重回增長軌道。經歷數年價格調整後，隨著經濟重新擴張，中國的商品市場終於呈回穩跡象。受惠於中國經濟預期繼續改善，中國的商品價格，特別是工業金屬的價格有望在未來繼續上漲。如果全球經濟繼續改善，對工業金屬的潛在需求亦將會增加。據最近報導，中國正考慮從明年起禁止進口廢金屬，倘若該新政策得到落實並適當執行，將會成為進一步推動工業金屬價格上漲的催化劑。在貨幣面上，有跡象顯示中國金融市場的流動性有所放鬆。在這個轉接時刻，我們將尋求鞏固我們的財政實力，使我們能夠抓緊市場的進一步改善的機遇，加強業務，提高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我們也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以助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48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477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1,5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能被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批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員，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銷售額	3,068,646	1,160,212
銷售再生銅產品	1,109,265	283,231
銷售送配電纜	4,182	1,109
銷售通信電纜	14,785	15,838
銷售鋁產品	—	2,986
銷售廢棄材料	11,257	247
合同製造收入	768	504
	4,208,903	1,464,1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208,900,000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4,100,000元上升187.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177,900,000元（包括電解銅貿易營業額人民幣3,068,600,000元及再生銅產品的營業額人民幣1,109,300,000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3,400,000元上升189.4%，主要反映所有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314公噸上升127.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508公噸，而平均銷售價格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1,200元上升26.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9,598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送配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200,000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277.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通信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4,800,000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00,000元下跌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利率組合：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27	581,294	8.72	681,536
融資租賃承擔	6.66	18,182	6.67	24,658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5.89	210,932	34.35	211,810
定息借款總額		810,408		918,0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融資 租賃承擔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總計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融資 租賃承擔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581,294	12,527	210,932	804,753	681,536	13,322	211,810	906,66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5,655	-	5,655	-	11,336	-	11,33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	-	-	-	-	-
超過五年	-	-	-	-	-	-	-	-
	581,294	18,182	210,932	810,408	681,536	24,658	211,810	918,00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9,400,000元）為人民幣255,7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1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人民幣355,100,000元至人民幣563,3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2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為16.8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7.1日，反映存貨週轉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上升人民幣103,700,000元至人民幣365,4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7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3.5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6.4日。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降反映從事銅產品貿易銷售額上升，而該等銷售的週轉天數則較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6,200,000元至人民幣207,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0,800,000元)，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6.5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7日。期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去年相比則較為穩定。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減少人民幣107,600,000元至人民幣810,4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8,000,000元)。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集團」)的三筆共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科發集團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到期。科發集團、受託銀行及銅鑫已經同意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17年6月30日，磋商仍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4	1.0
速動比率	1.0	0.8
債項權益比率*	60.6%	113.7%
淨債項權益比率#	41.5%	93.3%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在2017年6月12日發行74,074,074股新普通股籌得200,000,000港元及(ii)於2017年4月18日將2015年4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衍生部分已於2016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流動負債項目)兌換為90,881,295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相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在2017年6月12日發行74,074,074股新普通股籌得200,000,000港元；(ii)於2017年4月18日將2015年4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90,881,295股普通股；及(i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所致。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信貸、應付票據融資、融資租賃承擔及未平倉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43	202,891
租賃預付款	89,952	90,936
存貨	58,159	29,000
應收政府補助	8,550	8,550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	6,000
於銀行的存款	20,900	20,900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4,800	5,320
於其他公司的存款	28,509	28,506
	373,313	392,103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銅期貨合約減輕其部分所承受銅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結算時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期貨合約的淨溢利為人民幣6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人民幣4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換股債券的貨幣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存入香港銀行的款項約80,200,000港元及9,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71,600,000元)。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243,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6月30日換算為約人民幣210,900,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均以人民幣列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相當於人民幣31,000元，當中部分源於將可換股債券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是指添置約人民幣16,7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支付。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8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權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015年發行的認股權證

於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一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七名認購方發行133,65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認股權證將按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供應商應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同意於2015年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1,000元，供應合計49,5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

於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一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三名認購方發行10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認股權證將按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供應商應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同意從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2,000元，供應合計30,0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

於2017年6月30日，27,713,95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及仍未行使。於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可能會發行及配發27,713,95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及2015年2月24日的相關公告。

於2015年4月13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發行本金總額32,61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10%計息，利息每季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使兌換權最多只能達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即16,300,000美元，其可兌換為約90,555,555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條款及條件內其中一項條件，其規定基於已協定兌換率，於發行一股兌換股份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須減去0.18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4月13日的公告。

於2016年8月17日，因已發行135,000,000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兌換價調整條文，兌換價每股普通股1.40港元已調整為每股普通股1.39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調整於2016年8月17日（即發行135,000,000股普通股當日）生效。基於經調整兌換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約90,881,295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將16,3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90,881,295股普通股。餘下16,3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現金悉數償還。

於2017年4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12%計算，利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延長初步到期日達一年（「延長到期日」），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延長到期日後再延長一年（「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首個營業日直至及包括延長到期日或進一步延長到期日之前日子以初步兌換價每股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及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同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悉數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提早贖回將令本公司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其組合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提早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向華融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8%計算，利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9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

於2017年8月8日，一間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時建」）與華融訂立股份押記（「2017股份押記」），據此，時建以華融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278,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支付及解除根據（其中包括）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應向華融履行之責任之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8日的公告。

發行2017亨富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向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8%計算，利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9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進而可提升其財務狀況，亦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經考慮近期債務及股票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讓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取得資金。

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年度供應協議

於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四名供應商訂立相關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採購價格一部分以現金、一部分以代價股份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於所提供的每噸廢舊銅原材料，本公司(i)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港元發行最多1,172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至多人民幣3,000元；及(ii)以現金支付剩下結餘。預計年度供應協議下的安排會鼓勵上述供應商達至目標原材料供應量，從而擴大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由於來自供應商的廢舊銅原材料的目標供應總量為56,000噸，本公司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可發行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為65,632,000股。代價股份將於2018年8月14日起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各認購方為有關供應商全資擁有的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發行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項下「發行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

發行2017亨富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項下「發行2017亨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項下「發行2017年4月12日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

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年度供應協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項下「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年度供應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俞建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006,390,400	40.80%
	實益擁有人	30,964,000	1.25%
黃偉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10,317,000	12.58%
鄭偉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72,600	0.13%

附註：

- (1) 百分比代表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2) 該等股份由時建持有，該公司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均由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偉萍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667,000	0.03%
朱玉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3,334,000	0.14%
鄺偉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5,000,000	0.20%
李廷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1,000,000	0.04%
潘連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1,000,000	0.04%
任汝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⁹⁾	1,000,000	0.04%

附註：

- (4)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2日以行使價每股1.13港元授予黃偉萍先生之購股權。
- (5)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2日以行使價每股1.13港元授予朱玉芬女士之購股權。
- (6)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授予鄺偉信先生之購股權。
- (7)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授予李廷斌先生之購股權。
- (8)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授予潘連勝先生之購股權。
- (9)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5月31日以行使價每股3.66港元授予任汝嫻女士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或(ii)根據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的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藉以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有股數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5.47%
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0	5.47%
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0	5.47%
涼山彝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0	5.47%

附註：

- (1) 百分比代表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由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4.00%股權；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涼山彝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62.00%股權。因此，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涼山州國有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涼山彝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藉以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有股數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3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310,317,000	12.58%

附註：

- (3) 於2014年8月15日，豐銀控股有限公司、洋達有限公司、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股東)各自就彼等於本公司之103,205,200股、39,401,600股、167,952,400股及102,963,000股股份之股權，以承押一方的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集團」)作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於2014年11月10日，時建與科發集團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其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承押一方的科發集團為受益人。於2015年12月31日，豐銀控股有限公司及時建有限公司分別就本公司之103,205,2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或獎賞，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鼓勵彼等繼續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利益。於2014年1月28日，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經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時生效。

於回顧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期內變動						於購股權	
		於2017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7年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1月1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6月30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偉萍先生	2014年7月2日	667,000	-	-	-	667,000	2014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1.13	1.07
朱玉芬女士	2014年7月2日	3,334,000	-	-	-	3,334,000	2014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1.13	1.07
鄭偉信先生	2015年5月7日	5,000,000	-	-	-	5,00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潘連勝先生	2015年5月7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李廷斌先生	2015年5月7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任汝嫻女士	2016年5月31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0日	3.66	3.05
董事之外的 合資格人士									
其他僱員	2014年7月2日	26,955,000	-	-	(188,000)	26,767,000	2014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1.13	1.07
其他僱員	2015年5月7日	89,470,000	-	-	(520,000)	88,95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2015年7月23日	7,600,000	-	(4,500,000)	(3,100,000)	-	2016年7月24日至 2017年1月23日	2.16	1.67
除董事外的 合資格人士	2016年5月31日	31,730,000	-	-	(300,000)	31,430,000	2016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0日	3.66	3.05
總計		167,756,000	-	(4,500,000)	(4,108,000)	159,148,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之價值

年內所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有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所用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期	2014年7月2日		2015年5月7日		2015年	2016年5月31日		若干合資格 參與者
	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授予		
	執行董事	其他僱員	執行董事	其他僱員	若干合資格 參與者	執行董事	其他僱員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港元)	0.44	0.39	0.71	0.58	0.22	1.22	1.17	1.45
股價(港元)	1.07	1.07	1.68	1.68	1.67	3.05	3.05	3.05
行使價(港元)	1.13	1.13	1.68	1.68	2.16	3.66	3.66	3.66
預期波幅	45.54%	45.54%	46.20%	46.20%	49.43%	50.00%	50.00%	50.00%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5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3%	3%	3%	3%	3%	1.47%	1.47%	1.47%
無風險利率 (以香港外匯基金 票據利率為基準)	2.059%	2.059%	1.745%	1.745%	0.239%	1.286%	1.286%	1.286%
行權倍數	2.8	2.2	2.8	2.2	-	2.8	2.2	-
歸屬後流失率	0%	5.44%	0%	16.12%	-	9.22%	9.22%	-

概無其他有關購股權之特點納入公平值計量。

有關購股權之價值受限於二項式模式的限制及多項假設，相關假設屬主觀因素且難以確定。主觀輸入值假設如有變動會對公平值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更多關於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7月23日及2016年5月31日之公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上市規則第17.07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當天，時建與華融訂立股份押記（「2015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其持有的36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股份押記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7.20%）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華融（作為承押一方）。

2015股份押記乃作為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債務之抵押品，相關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華融於2015年3月27日訂立。2015股份押記已隨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及償還而於2017年4月18日獲解除。

於2017年8月8日，時建與華融訂立2017股份押記。更多詳情請參閱報告「權益掛鈎協議」項下之「發行2017華融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8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缺席，彼應該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不然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未來而言，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關於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謹慎方式安排時間表，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提出相應建議。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和本集團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7年8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208,903	1,464,127
銷售成本		(4,166,142)	(1,465,735)
毛利／(損)		42,761	(1,608)
其他收益	5(a)	131,255	99,611
其他淨收入	5(b)	96,641	14,615
分銷成本		(9,247)	(10,030)
行政開支		(88,153)	(70,678)
經營溢利		173,257	31,910
財務成本	6(a)	(62,972)	(64,118)
稅前溢利／(虧損)	6	110,285	(32,208)
所得稅	7	(24,831)	(5,705)
期內溢利／(虧損)		85,454	(37,9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5,454	(37,115)
非控股權益		—	(798)
期內溢利／(虧損)		85,454	(37,913)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元)		0.04	(0.02)
攤薄(人民幣元)		0.04	(0.02)

第33頁至5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85,454	(37,9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已扣除稅項)：		
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1)	(9,1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423	(47,0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5,423	(46,259)
非控股權益	—	(7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423	(47,057)

第33頁至5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2,046	594,070
租賃預付款		96,744	97,7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25	37,435
商譽		23,227	23,227
已抵押存款		4,800	4,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52	23,922
遞延稅項資產		48,199	61,638
		815,493	842,88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63,349	208,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68,773	1,001,9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81	4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17	4,899
已抵押存款		49,409	55,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55,675	164,142
		1,743,204	1,435,5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0,545	386,529
融資租賃承擔		12,527	13,3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581,294	681,5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69	5,15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764	76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5	210,932	211,81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5	—	133,344
即期稅款		17,874	19,645
		1,206,905	1,452,100
淨流動資產/(負債)		536,299	(16,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1,792	826,376

第33頁至5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655	11,336
遞延政府補貼		8,768	7,332
		14,423	18,668
淨資產			
		1,337,369	807,7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97,495	182,579
儲備		1,139,874	625,1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及總權益		1,337,369	807,708

第33頁至5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1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75	245,136	2,042	132,055	76,142	40,700	12,079	70,759	744,988	9,195	754,183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37,115)	(37,115)	(798)	(37,913)
其他全面收益	-	-	(9,144)	-	-	-	-	-	(9,144)	-	(9,144)
全面收益總額	-	-	(9,144)	-	-	-	-	(37,115)	(46,259)	(798)	(47,05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7,821	-	-	17,821	-	17,8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707)	(2,707)	(5,493)	(8,2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241)	-	241	-	-	-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56	-	-	(56)	-	-	-
於2016年6月30日及 2016年7月1日的結餘	166,075	245,136	(7,102)	132,055	76,198	58,280	12,079	31,122	713,843	2,904	716,747
期內虧損	-	-	-	-	-	-	-	(273,705)	(273,705)	-	(273,705)
其他全面收益	-	-	(8,324)	-	-	-	-	-	(8,324)	-	(8,324)
全面收益總額	-	-	(8,324)	-	-	-	-	(273,705)	(282,029)	-	(282,029)
發行普通股	11,500	288,460	-	-	-	-	-	-	299,960	-	299,960
行使購股權	5,004	69,396	-	-	-	(17,855)	-	-	56,545	-	56,545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4,719	-	-	(4,719)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9,585	-	-	19,585	-	19,585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330)	-	33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96)	(196)	(2,904)	(3,1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2,579	602,992	(15,426)	132,055	80,917	59,680	12,079	(247,168)	807,708	-	807,708

第33頁至5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1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82,579	602,992	(15,426)	132,055	80,917	59,680	12,079	-	(247,168)	807,708	-	807,7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85,454	85,454	-	85,454
其他全面收益		-	-	(31)	-	-	-	-	-	-	(31)	-	(31)
全面收益總額		-	-	(31)	-	-	-	-	-	85,454	85,423	-	85,423
發行普通股	16(d)	6,455	162,523	-	-	-	-	-	-	-	168,978	-	168,978
行使購股權	16(f)	398	9,035	-	-	-	(841)	-	-	-	8,592	-	8,59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6(e)	-	-	-	-	-	16,411	-	-	-	16,411	-	16,411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666)	-	-	666	-	-	-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	15(e)	8,063	241,075	-	-	-	-	-	-	-	249,138	-	249,1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d)	-	-	-	-	-	-	1,119	-	-	1,119	-	1,119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197,495	1,015,625	(15,457)	132,055	80,917	74,584	12,079	1,119	(161,048)	1,337,369	-	1,337,369

第33頁至5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0,734)	(57,80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63)	(5,4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97)	(63,2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650)	(18,336)
已抵押存款增加		(3)	(5)
已收利息		284	23,7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369)	5,378

第33頁至5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	241,651	164,45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340,643)	(176,960)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		(6,361)	(7,085)
來自當地政府墊款之所得款項		5,240	1,000
償還當地政府墊款		-	(72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270	(5,600)
已付利息		(47,416)	(51,544)
(向關聯方還款)/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5,965)	5,005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	63,060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權益		-	(8,200)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6(b)	168,978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5(b)	215,139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6(b)	8,592	-
償還可換股債券	15(a)	(112,14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344	(16,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92,078	(74,49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142	82,559
匯率變動影響		(545)	63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675	8,696

第33頁至54頁的附註構成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銷售鋁產品以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7年8月31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2016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2017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16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5及56頁。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在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內查閱。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乃無保留意見，但包括有關核數師提請垂注而並無修改其意見的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的獨立章節。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發展均不會對已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列的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銷售鋁產品以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以及合同製造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銷售額	3,068,646	1,160,212
銷售再生銅產品	1,109,265	283,231
銷售送配電纜	4,182	1,109
銷售通信電纜	14,785	15,838
銷售鋁產品	—	2,986
銷售廢棄材料	11,257	247
合同製造收入	768	504
	4,208,903	1,464,1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超過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通信電纜分部及鋁產品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再生銅產品及買賣銅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產銷送配電纜；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產銷通信電纜；及
- (iv) 鋁產品分部：銷售鋁產品。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指標為「稅後溢利／(虧損)」。為計算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本集團的溢利／(虧損)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因此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不予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本集團於期間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為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鋁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89,936	4,182	14,785	-	4,208,903
分部間收益	12,646	73	-	-	12,719
可報告分部收益	4,202,582	4,255	14,785	-	4,221,62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08,154	29,165	(2,711)	(344)	134,26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鋁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44,194	1,109	15,838	2,986	1,464,127
分部間收益	-	116	-	-	116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44,194	1,225	15,838	2,986	1,464,243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0,063	2,952	2,386	(332)	15,06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4,264	15,06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8,500)	(53,8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10)	840
綜合稅後溢利／(虧損)	85,454	(37,913)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經營，因此概無呈列基於資產地點之單獨地域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a)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附註(i))	39,557	2,953
政府補助(附註(ii))	42,414	4,963
政府補貼(附註(iii))	49,000	67,472
利息收入	284	24,223
	131,255	99,6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續)

(a) 其他收益(續)

附註：

- (i) (i) 根據2015年6月12日發出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按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30%的增值稅退稅。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49,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472,000元)。該等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

(b)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4,815)	(2,663)
壞賬撥備撥回	99,790	25,2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2,853)	(7,866)
其他	4,519	(60)
	96,641	14,6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6 稅前溢前／(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1,728	30,40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	2,990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797	1,31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7,617	28,620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2,830	784
	62,972	64,118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166,142	1,465,735
員工成本	31,539	36,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359	15,823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1,050	1,061
存貨撇減之撥回	(5,288)	(7,480)
研發成本	537	69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3,978	2,8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86)	(651)
	11,392	2,24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3,439	3,458
	24,831	5,70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各自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85,45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7,115,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346,330,259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05,145,6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85,45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7,115,000元)及就2014年至2016年已發行購股權進行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23,746,223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05,145,600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5,33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61,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出售事項。

(b)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2,44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89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4(b))。

10 存貨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58,15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00,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4(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8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80,000元)已確認為期內於收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即存貨撇減款項撥回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數額。此撥回乃由於因銅的市價變化而令銅產品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之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撥備)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3,616	113,056
31至60天	49,872	64,698
61至180天	103,808	53,732
超過180天	38,117	30,24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365,413	261,730
墊付供應商款項	405,279	605,450
應收政府補助	21,463	67,141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76,618	67,606
	868,773	1,001,92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於期內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7,384	112,830
撥回壞賬撥備	(99,790)	(28,574)
確認減值虧損	2,853	153,128
於報告期/年末	140,447	237,38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675	164,14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0,281	6,955
31至60天	22,080	78,799
61至180天	131,888	1,447
超過180天	2,753	3,56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207,002	90,769
預收款項	3,418	15,3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125	280,363
	380,545	386,52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於2017年6月30日，借款的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82,200	252,970
委託貸款		
— 已抵押	299,094	299,116
— 無抵押	—	129,450
	299,094	428,566
	581,294	681,536
即：		
— 一年內到期	581,294	681,536

本集團尚欠分別於2016年8月、9月及11月到期總計人民幣299,09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116,000元)的過期委託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結付委託貸款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b)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b))	162,443	202,891
租賃預付款	89,952	90,936
存貨(附註10)	58,159	29,000
應收政府補助	8,550	8,550
已抵押存款	49,400	55,400
	368,504	386,77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

(a) 於2015年4月13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208,000元)的2015年可換股債券。因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產生約15,4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77,000元)的交易成本。有關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及2016年10月24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收到債券持有人有關本金額16,300,000美元的2015年可換股債券轉換通知(「轉換可換股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按經調整轉換價1.39港元發行90,881,295股股份。餘下金額16,3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141,000元)已於2017年4月12日償還。

(b) 於2017年4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

2017年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於本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剩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	214,020	1,119
利息開支	7,333	-
已付利息	(5,744)	-
匯兌調整	(4,677)	-
於2017年6月30日	210,932	1,1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2017年4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1,79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I批金額為135,000,000港元及第II批金額為115,000,000港元)。本公司就發行2017年可換股債券產生交易成本約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54,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的公告。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2017年可換股債券按年票面利率12%計算，每季度支付。除非提早贖回或購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原到期日」)，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初步延長到期日達一年(「延長到期日」)，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延長到期日後再延長一年(「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倘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未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另加應計但未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利息。
- (ii) 倘本公司股份於自發行日期(即2017年4月12日)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連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的平均收市價未曾保持在兌換價或以上，則本公司在贖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時，須以現金形式補償債券持有人，以保證該債券持有人從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一週年之日止期間有年化13%的回報及從發行日期起計一週年翌日至贖回日止期間有年化16%的回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2017年4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續)

- (iii) 從發行日期後第三個月至到期日止，本公司可在獲債券持有人同意後要求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第1批2017年可換股債券。由於有關事件贖回後，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保證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止期間獲得12%的年化回報。
- (iv) 倘按全面攤薄基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的總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0%，或於任何交易日，本公司平均收市價低於本公司於發行日收市價的50%，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提早贖回。
- (v) 於2017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首個營業日直至及包括延長到期日或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之日以初步兌換價每股3.0港元(可予調整)將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惟公眾持股量不可低於最低要求。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2017年4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續)

2017年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兩部分之初始總公平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總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乃經考慮2017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於發行日期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為約人民幣214,020,000元。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6%。餘下金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約人民幣1,119,000元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權益呈列。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模型內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股份價格	3.09港元
行使價	3.00港元
預期波幅	39%
孳息率	0%
換股權年期	12個月
無風險息率	0.97%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概無批准或派付應付權益股東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0.10 100,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2,105,145,600

210,514

166,075

發行普通股

135,000,000

13,500

11,500

行使購股權

57,300,000

5,730

5,00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297,445,600

229,744

182,579

行使購股權

4,500,000

450

398

轉換2015年可換股債券至權益

90,881,295

9,088

8,063

發行普通股(i)

74,074,074

7,407

6,455

於2017年6月30日

2,466,900,969

246,689

197,495

- (i)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2.70港元的價格向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發行74,074,074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8,978,000元)。金額7,4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55,000元，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額186,5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52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稅後淨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入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付股息前作出。除清盤外，該等金額不可分配予股東。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僱員而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該公平值已按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f)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將2017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即2017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減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的餘額。權益部分將存留於權益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部分的相應部分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列於權益的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後生效，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7月23日及2016年5月31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千份購股權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於1月1日未獲行使 於期/年內失效	167,756 (4,108)	1.99 (2.16)	198,800 (6,874)	1.45 (1.54)
於期/年內獲行使 於期/年內授出	(4,500) -	(2.16) -	(57,300) 33,130	(1.13) 3.66
於期/年末未獲行使	159,148	2.21	167,756	1.99
於期/年末可行使	76,121	1.95	41,294	1.75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以外數據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19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未償付且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78	23,010
— 土地使用權	17,871	17,8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53,638	53,638
	93,487	94,519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融資安排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時建有限公司(由俞建秋先生 控制之私人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	2,99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和富山提供的擔保	31,000	35,000
四川古杉油脂化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10,000	10,000
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有限公司收取的 交付成本	2,098	652
	43,098	45,652

2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發生於2017年6月30日後：

(a) 提早贖回第I批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第I批2017年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提早贖回全部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b)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向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公告。

(c) 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年度供應協議

於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各有關供應商及各有關認購人訂立年度供應協議(「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對於所提供的每噸廢舊銅原材料，本公司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0港元發行最多1,172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至多人民幣3,000元，並以現金支付剩下結餘。由於來自供應商的廢舊銅原材料的目標供應總量為56,000噸，本公司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可發行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為65,632,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公告。



致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頁至第54頁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的範圍為少，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有所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8月31日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